

8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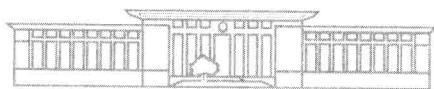
8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2
ISBN 978-7-5109-1691-5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刑法—案例—汇编—中国③刑事诉讼法—案例—
汇编—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59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分类重排本）·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86 千字
印 张 293.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91-5
定 价 780.00 元

刑事卷总目录

| | |
|---------------------------------|----------|
| 刑法总则编 | (1) |
| 刑法分则编 | (591) |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593) |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605) |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911) |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913) |
| 第二节 走私罪..... | (1002) |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022) |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079) |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1161) |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285) |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312) |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423) |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651) |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2249) |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3145) |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3147) |
|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3355) |
|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3435) |

| | |
|----------------------------|---------------|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3450) |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3458) |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3482) |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3545) |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3650) |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3683) |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3711) |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3717) |
| 第九章 滥职罪..... | (4101) |
| 刑事诉讼编..... | (4211) |
| 关键词索引..... | (4595) |

第八册 目录

刑法分则编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 |
|---|--------|
| 1125. 高森祥利用为企业贷款收受贿赂案 | (3955) |
| 1126. 管志诚为其他单位购买钢材从中受贿、贪污案 | (3958) |
| 1127. 王秀英以借款为名索取财物案 | (3961) |
| 1128. 杨和平联系购销白糖收受信息费不构成受贿罪案 | (3963) |
| 1129. 熊聪从事技术、劳务服务取得报酬被宣告无罪案 | (3966) |
| 1130. 宿振华、吕俊生索取贿赂、敲诈勒索案 | (3968) |
| 1131. 韩铎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期间擅自索取额外咨询费收受贿赂案 | (3972) |
| 1132. 姜巍受贿案 | (3975) |
| 1133. 徐中和勾结范干朝等人索取、收受巨额贿赂案 | (3978) |
| 1134. 金永涉利用业余时间为村办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取报酬 不构成受贿罪案 | (3982) |
| 1135. 郭政民收受外商贿赂案 | (3984) |
| 1136. 王建国以公司名义“炒地皮”受贿案 | (3987) |
| 1137. 许永汀、陈凤火等人在转包金矿开采权的过程中投入“权力股” 受贿案 | (3990) |
| 1138. 王崇国、王晓菊夫妇帮助他人借款收受贿赂案 | (3994) |
| 1139. 蓝敦华受贿案 | (3997) |
| 1140. 钱领英受贿案 | (4001) |
| 1141. 刘金华收受未过户的房屋构成受贿既遂案 | (4005) |
| 1142. 许成华受贿、挪用资金案 | (4008) |

| | |
|---|--------|
| 1143. 黄立军收受银行借记卡构成受贿案 | (4012) |
| 1144. 王小石受贿案 | (4015) |
| 1145. 于纪豹受贿案 | (4018) |
| 1146. 王效金受贿案 | (4023) |
| 1147. 倪毓民等受贿案 | (4029) |
| 1148. 朱永林受贿案 | (4033) |
| 1149. 仲华兵受贿案 | (4037) |
| 1150. 杨光亮受贿案 | (4040) |
| 1151. 杨海受贿案 ——房产交易型受贿案件中受贿数额的认定 | (4045) |
| 1152. 陈建飞受贿案 ——利用职务便利向管理对象高息放贷行为性质的认定 | (4051) |
| 1153. 许遵见贪污、受贿案 ——受贿行为与正常人情往来的区分 | (4056) |
| 1154. 厦门市杏林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中心单位受贿案 | (4060) |
| 1155. 王岩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 (4063) |
| 1156. 郑伟雄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如何区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介绍贿赂罪 | (4067) |
| 1157. 侯正福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利用影响力认定与共同受贿的区分 | (4071) |
| 1158. 谢克演行贿案 | (4074) |
| 1159. 昆明展煜科技有限公司等对单位行贿案 | (4077) |
| 1160. 黄学、王丽华受贿，李林科、袁西洪介绍贿赂、袁富全伪证案 | (4080) |
| 1161. 洪永林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4086) |
| 1162. 陈别私分国有资产案 | (4089) |
| 1163. 李勇私分国有资产案 | (4092) |
| 1164. 张经良等3人私分国有资产案 | (4096) |

第九章 渎 职 罪

| | |
|------------------------------------|--------|
| 1165. 占建平滥用职权案 | (4103) |
| 1166. 翁余生滥用职权被宣告无罪案 | (4105) |
| 1167. 隋国田滥用职权被判无罪案 | (4108) |
| 1168. 朱兴荣滥用职权案 | (4112) |
| 1169. 余振宝滥用职权案 | (4116) |
| 1170. 谢清录为患者实施切脾手术时玩忽职守错切肝脏案 | (4120) |

| | |
|--|--------|
| 1171. 郝庆林玩忽职守案 | (4122) |
| 1172. 黄玉祥因被留置人自杀而涉嫌玩忽职守案 | (4125) |
| 1173. 王二团等玩忽职守案 | (4128) |
| 1174. 申中玩忽职守、受贿案 ——玩忽职守犯罪的认定 | (4132) |
| 1175. 李振中、种存杰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宋运锁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 (4136) |
| 1176. 于萍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 (4139) |
| 1177. 秦树松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受贿、非法持有枪支案 | (4145) |
| 1178. 杨有才徇私枉法案 | (4152) |
| 1179. 程晓华徇私枉法案 | (4157) |
| 1180. 吕宗慧、赵征兵等人徇私枉法、介绍贿赂、帮助伪造证据案 | (4160) |
| 1181. 安军文等 5 人徇私枉法案 | (4165) |
| 1182. 梁江涛枉法仲裁案 ——枉法仲裁行为“情节严重”的司法认定 | (4168) |
| 1183. 吴鹏辉等私放在押人员案 | (4171) |
| 1184. 向廷明徇私舞弊将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案 | (4177) |
| 1185. 钱国顺、徐栋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 (4180) |
| 1186. 龚秀琪受贿后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 | (4183) |
| 1187. 廖志强放纵走私案 | (4186) |
| 1188. 张忠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 | (4190) |
| 1189. 白玉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 (4193) |
| 1190. 吴火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 (4195) |
| 1191. 潘楠博向违法人员通风报信不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 (4198) |
| 1192. 孔凡志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 | (4202) |
| 1193. 徐建利、张建军招收学生徇私舞弊案 ——公安人员为“高考移民”违规办理户口构成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罪 | (4206) |

刑事诉讼编

| | |
|-----------------------------------|--------|
| 1194. 王文革盗窃案 | (4213) |
| 1195. 桥本浩重婚案 | (4216) |
| 1196. 王某某抢夺他人财物后当场使用暴力抗拒抓捕案 | (4221) |
| 1197. 崔连合涉嫌故意伤害被宣告无罪案 | (4223) |
| 1198. 黄金秋颠覆国家政权案 | (4226) |
| 1199. 陈厦辉、张剑峰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 (4230) |
| 1200. 高某故意杀人案（鉴定结论的采信） | (4235) |

| | |
|---|--------|
| 1201. 方毅森、吴军贩卖、运输毒品案 | (4238) |
| 1202. 程冲、康长勇抢劫案 | (4243) |
| 1203. 潘明明、杨伟明破坏电力设备、抢夺案 ——采用何种证据规则对被告人年龄审查认定 | (4247) |
| 1204. 张某盗窃案 ——骨骼鉴定意见的证明力标准 | (4253) |
| 1205. 姚福元诈骗、受贿、贪污案 | (4258) |
| 1206. 蔡××被指控犯盗窃罪案 | (4261) |
| 1207. 张天喜、吕润珍、孙士龙采取药物麻醉的方法实施抢劫案（证据） | (4265) |
| 1208. 詹国顺故意伤害案 | (4271) |
| 1209. 李某某等抢劫案 | (4276) |
| 1210. 李德进抢劫致人死亡案 | (4280) |
| 1211. 李丽林、周英抢劫案 | (4285) |
| 1212. 马哲奎交通肇事案 | (4291) |
| 1213. 郭某甲等绑架案 | (4296) |
| 1214. 蒋静过失致人死亡案 | (4304) |
| 1215. 张春琪强奸案 | (4307) |
| 1216. 马某强奸、猥亵儿童案 | (4311) |
| 1217. 房崇恩受贿、贪污案 | (4315) |
| 1218. 黄友强贪污、挪用公款案 ——“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 (4319) |
| 1219. 陈安国故意杀人案 ——认定被告人有罪如何排除合理怀疑 | (4325) |
| 1220. 刘志军、郭荣发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排除合理怀疑”刑事证明标准 | (4332) |
| 1221. 刘超、陈兰燕绑架、抢劫案 ——被告人翻供案件的证据认定 | (4336) |
| 1222. 郑永生故意伤害宣告无罪案 ——非法鉴定意见的排除 | (4341) |
| 1223. 任贺军寻衅滋事案 ——“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判断 | (4347) |
| 1224. 吉森林受贿案 | (4351) |
| 1225. 章国锡受贿案 | (4356) |
| 1226. 廖兵故意杀人案 ——存在刑讯逼供合理怀疑的供述应予以排除 | (4364) |
| 1227. 罗江奎、陈小飞贩卖毒品案 | (4371) |
| 1228. 马清元等人贩卖、运输毒品案 | (4376) |

| | |
|---|--------|
| 1229. 郑庆生强奸案 ——采用保护性措施确保被害人出庭陈述 | (4382) |
| 1230. 张某故意伤害案 | (4385) |
| 1231. 赵玉波等人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案（变更强制措施） | (4388) |
| 1232. 张华林、张华刚盗伐林木案 | (4392) |
| 1233. 黄勇犯诈骗罪被提起公诉的同时还附带民事诉讼案 | (4395) |
| 1234. 郭泽宇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 (4400) |
| 1235. 尤亚仙集资诈骗案 | (4404) |
| 1236. 张建平体罚学生故意伤害案 | (4407) |
| 1237. 刘代明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盗窃案（附带民事诉讼） | (4410) |
| 1238. 郭海亭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 (4413) |
| 1239. 李振甲抢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 (4417) |
| 1240. 邱书勇敢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案中的共同致害人应当被追加为 共同被告 | (4424) |
| 1241. 乔小战交通肇事案 | (4428) |
| 1242. 李春光、秦永明故意伤害、刘宇胜窝藏案 | (4434) |
| 1243. 范家著故意伤害案 | (4438) |
| 1244. 被告人褚有畅故意伤害案 | (4443) |
| 1245. 王华进、周丽强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 (4445) |
| 1246. 张宏故意伤害案 | (4450) |
| 1247. 张必桥故意杀人案 | (4455) |
| 1248.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孔佑文等诉任压男交通肇事赔偿案 ——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交通肇事罪中民事赔偿责任的认定 | (4458) |
| 1249. 陈波故意伤害案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之证明标准及证据规则适用 | (4463) |
| 1250. 熊四传假冒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 ——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特点 | (4468) |
| 1251. 刘向民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生态修复责任的诉讼方式 | (4475) |
| 1252. 曾杰犯故意杀人罪刑事附带民事部分执行案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的执行和解 | (4481) |
| 1253. 罗亮、刘俊峰等33人非法经营案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庭前会议程序适用 | (4485) |
| 1254. 王全璋不服司法拘留案 ——诉讼参与人违反法庭纪律情节严重的认定 | (4491) |
| 1255. 苏红庄被控侵占公款因证据不足宣告无罪案 | (4495) |

| | |
|--|--------|
| 1256. 乔明党、陈云香被指控犯故意杀人罪因证据不足被判决无罪案（判决） | (4499) |
| 1257. 王胜平盗窃过程中杀人证据不足案 | (4502) |
| 1258. 王建军等抢劫杀人证据不足宣告无罪案 | (4508) |
| 1259. 朱新建故意杀人案 | (4515) |
| 1260. 王娟故意杀人案 | (4519) |
| 1261. 钟树深故意伤害案 | (4524) |
| 1262. 王书豪玩忽职守、受贿案 | (4527) |
| 1263. 郑福田、傅某抢劫宣告傅某无罪案 ——如何认定审判实践中“证据不足”的情形 | (4533) |
| 1264. 袁兵抢劫案 ——如何把握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与证明对象 | (4540) |
| 1265. 苏剑宁等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枪支案 ——公诉机关未指控的罪行法院不能自行增加罪名进行审判 | (4549) |
| 1266. 牟成诈骗案 ——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应当疑罪从无 | (4553) |
| 1267. 田雅轩诉程自平重婚案 | (4557) |
| 1268. 王群诉夏明阳重婚案 | (4560) |
| 1269. 陈桂林受贿案 ——刑事二审中当检察机关提供新证据时的处理方式 | (4566) |
| 1270. 密文涛、李勇刚上诉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认定的自首情节如何 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案 | (4569) |
| 1271. 张春良保外就医期间脱离监管案 | (4574) |
| 1272. 陈红亮制造立功骗取减刑再审案 | (4577) |
| 1273. 陈小强交通肇事案 ——2012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当事人和解程序的适用及其思考 | (4580) |
| 1274. 孔某强制医疗案 ——强制医疗程序的审查要点 | (4586) |
| 1275. 李大平强制医疗案 ——强制医疗程序的具体适用 | (4591) |

关键词索引

(4595)

1125. 高森祥利用为企业贷款收受贿赂案

【关键词】

受贿罪

【案情】

被告人：高森祥，男，50岁，原系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副厅级），1990年8月10日被逮捕。

1988年12月至1990年7月，被告人高森祥先后22次批准中国正信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泛美信磁电厂总经理陈民先（另案处理）向中信分行贷款共计人民币2790万元、美金760万元。高森祥还先后批准由中信分行担保陈民先向香港国际商业信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获得贷款共计美金944万元。在此期间，高森祥先后10次在香港或深圳收受陈民先本人及其在香港的合资股东港商陈剑帆等人贿赂的财物共计港币42万元、人民币8000元、美金5000元。

1989年1月至1990年6月，高森祥先后9次批准广东茂源公司经理兼宝安县沙井镇上星实业股份公司董事长梁思荣（另案处理）向中信银行贷款人民币3100万元。在办理贷款过程中，高森祥先后20次在深圳或香港收受梁思荣贿赂的港币31.5万元、人民币51.8万元、劳力士手表1块（价值港币2万元）、佳丽牌彩色电视机1部（价值人民币2500元）、达声牌音响1部（价值人民币1800元）。这些现金和实物折款共计人民币52.23万元、港币33.5万元。

1988年10月至1990年6月，经香港永宁公司董事长陈文轩（另案处理）介绍，高森祥先后13次批准深圳华园经济发展公司、宝城科技实业公司经销部、深圳富丽豪大酒店、深圳鸿源装饰制品厂、深圳深华工贸公司等企业事业单位，分别从中信银行获得贷款共计人民币1970万元、港币350万元、美金490万元。其间，高森祥先后30次在香港、澳门和深圳收受陈文轩等人贿赂的港币79.8万元、人民币5万元。高森祥还让陈文轩为他办理多米尼加护照一份，陈用去港币14万元。

1989年初至同年8月，高森祥先后4次批准香港诚兴贸易公司总经理李新明（另案处理）为梅县中旅储运公司、梅县农房公司、宝安县万丰发展公司向中信分行贷款共计人民币300万元、美金50万元。高森祥收受李新明贿赂的银行存折一个，存折上有存款人民币5万元。

1990年1月至3月，深圳市福兴珠宝金行经理林龙辉（在逃），经高森祥批准，向中信银行贷款港币3300万元、人民币700万元。同年7月24日，高森祥在香港收受林龙辉贿赂的钻石戒指1枚（价值港币3万元）。

综上，从1988年6月至1990年7月，被告人高森祥先后收受贿赂现金和实物折款

共计港币 172.3 万元、人民币 63.03 万元、美金 5000 元。案发后，赃款赃物大部分被检察机关追缴。

【审判】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森祥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批准企业贷款和为企业担保贷款中，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受贿罪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于 1991 年 8 月 30 日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高森祥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二、被告人高森祥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第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高森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理由是：（1）以前的供述，系主观编造，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2）在收受香港陈民先的贿赂款中，有港币 20 万元是从陈剑帆处取得的，并以陈剑帆的名义存入银行。后来，存单被陈剑帆取走，这笔钱认定为本人受贿不妥。（3）在收受梁思荣的贿赂中，有人民币 23 万元是梁思荣直接交给孙××的，不能认定为本人受贿。（4）本人能坦白交代犯罪事实，退清赃款赃物，并能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要求从轻处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高森祥在第一审法庭上供认的犯罪事实，与行贿人供证的时间、地点、行贿数额，以及检察机关追缴的赃款赃物，均基本相符，应予认定。陈民先因高森祥批准由中信分行担保，从香港国际商业信贷银行获得贷款美金 320 万元后，给了高森祥“好处费”港币 100 万元。陈民先吩咐陈剑帆在香港给高森祥港币 100 万元。同年 4、5 月间，高森祥到香港向陈剑帆要钱，陈给高港币 20 万元。高森祥利用陈剑帆的香港身份证件把此款存入香港万国宝通银行，亲笔在存单上签了“陈剑帆”的名字，并将存单带回深圳自己保存。半个月后，陈剑帆经征得高森祥的同意，从高的手中将存单取走，代高保管。案发后，高森祥写字条叫陈剑帆把此款交给检察机关。这表明此款原属高森祥的受贿款，原判认定是正确的。1989 年 9 月，高森祥的姘妇孙××与高发生矛盾，向高索要“青春损失费”人民币 60 万元。高森祥委托梁思荣与孙交涉，最后由梁思荣给孙××人民币 23 万元了事。事后，梁思荣告诉高森祥，这 23 万元作为感谢中信分行帮助他贷款的“好处费”。原判认定此款为高森祥的受贿款也是正确的。据查，高森祥是在司法机关掌握了他大量受贿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才逐步交代犯罪事实的。高森祥归案后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有的不实，有的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所以，高森祥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要求从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该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1 年 9 月 18 日裁定如下：

驳回高森祥的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死刑复核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复核，于 1991 年 10 月 16 日裁定：

核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高森祥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评析】

高森祥受贿的时间长、次数多，头绪纷繁，案情复杂。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对证据不足的事实和数额，不予以认定；对受贿人、行贿人供述不完全一致的，只认定其中证据确凿、充分的犯罪事实和受贿数额。对高森祥检举揭发他人的问题亦逐一进行查证，认为不构成立功表现。本案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贯彻了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因而判决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海石

责任编辑、评析人：长弓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年第1辑（总第1辑）

1126. 管志诚为其他单位购买钢材 从中受贿、贪污案

【关键词】

贪污罪 受贿罪

【案情】

被告人：管志诚，男，59岁，原系首都钢铁公司党委书记，1990年4月29日被逮捕。

1989年6月至1990年2月，被告人管志诚先后在北京钢铁公司矿山公司、北京钢铁公司担任党委书记期间，勾结北京钢铁公司联合经销处调运科运输计划专业员于惠荣（同案被告人，管志诚的姘妇，已被判无期徒刑），利用职务之便，为福建省厦门九州华诚联合工贸公司、泉州市城区企业供销公司晋江经理部、长乐县金峰金属压延厂、广东省深圳市物资运输工贸公司、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江苏省武进县金属回收公司等6个单位，从首都钢铁公司经销部联系订购钢材共计8129.55吨（其中螺纹钢6341.55吨、线材1500吨、废次棒材288吨），由于惠荣办理运输手续。每运出一批钢材，管志诚、于惠荣便以加收“计划外车皮费”“材料指标费”“利润分成”等名目，采用当面收取现金不开发票或者由管志诚指定收取汇款的银行账户等手段，向上列订购单位索取贿赂款共计人民币43.24万余元、港币2万元（折合人民币9532元）和金项链一条（价值人民币500余元）。

1986年8月至1990年4月，管志诚先后在担任首都钢铁公司经理助理兼矿山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钢铁公司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物资管理处北京工作组、铁道部物资总公司北京公司、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金属材料供销公司、河北省丰润县薄板厂、丰润县第二轧钢厂、唐山市第三轧钢厂、石家庄地区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北京市房山区豆各庄熔炼厂、江苏省苏州市西塘综合经销部、北京达华汽车配件厂、山西省大同市51361部队等11个单位联系订购钢材（其中螺纹钢2100吨、盘条800吨、矽钢片200吨、炉卷板493.81吨、钢坯1302.88吨、精矿粉2万吨）、销售汽车或推销煤炭，以“中介费”“计划外车皮费”“劳务费”“补差费”“加工费”等名目，向上列单位索取贿赂款共计人民币95.56万余元及钢材28吨（价值人民币2万余元），其中5万元现金由管当面收受，其余90余万元由管指定汇入他所使用的银行账户（北京市房山区豆各庄熔炼厂、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信用社华城工贸公司），据为己有。

1988年8月至11月，管志诚以首都钢铁公司矿山公司名义，与北京军区后勤部工厂局、江苏省吴县富友公司三家联营，成立江苏省吴县宏城工贸实业部，并自任董事长。同年8月，管利用职务之便，为宏城工贸实业部从首都钢铁公司经销部联系订购钢材826

吨，把该部购买钢材的货款8.2万余元私自存入北京市房山区豆各庄熔炼厂账户，归他个人支配。尔后，管用该厂出具的加收“计划外车皮费”和“管理费”共计人民币8.26万元的假发票，向宏城工贸实业部结账。

综上，管志诚利用职务之便，单独或合伙索贿受贿共计人民币141.8万余元（其中管志诚与于惠荣合伙受贿人民币43.24万余元），贪污公款8.26万余元。管用赃款27.99万余元为姘妇和儿子购买三处住房，并以北京市房山区豆各庄熔炼厂的名义向福建省厦门九州华诚联合工贸公司入股37.6万元。案发后，赃款、赃物大部分被查获。

【审判】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管志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和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贪污公款数额巨大，分别构成受贿罪和贪污罪，情节特别严重，实属罪大恶极，必须依法严惩。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的规定，该院于1991年7月18日判决：

一、被告人管志诚犯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没收被告人管志诚的个人全部财产。

三、查获的赃款赃物予以没收。

第一审法院宣判后，管志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理由是：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与实际不符；能主动坦白罪行并检举揭发了他人的犯罪问题，应当从轻处理。

管志诚委托的律师提出辩护意见如下：（1）存入北京市房山区豆各庄熔炼厂账户的钱，管志诚没有使用的部分，不应计算在受贿数额内；（2）存入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信用社华城工贸公司账户的钱，管志诚没有使用的部分，以及管志诚以房山区豆各庄熔炼厂名义向福建省厦门九州华诚联合工贸公司的投资（37.6万元），也不应计算在受贿数额内；（3）管志诚检举揭发了他人的犯罪活动，应从轻处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据豆各庄熔炼厂厂长证明，管志诚存入该厂账户内的钱，均属于管志诚一人控制和支配，该厂无权支取，实际上是管志诚借用该厂的账户。据福建省厦门九州华诚联合工贸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别证明：管志诚在北京市崇各庄信用社以华诚工贸公司名义设立的账户，该公司根本不知道；华城工贸公司驻京办事处不能直接经管收款，款项必须走福建省厦门九州华诚联合工贸公司的账户。因此，管志诚在北京市房山区崇各庄信用社的账户实际上是管志诚私自设立的账户。管志诚在司法机关掌握了大部分犯罪事实，经过反复教育后，陆续坦白交代犯罪事实。至于管志诚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的问题，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查证，所举不实。该院认为，管志诚的上诉理由和律师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1年8月21日裁定如下：驳回管志诚的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死刑复核程序，经审理确认：第一审判决和第

二审裁定认定管志诚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法律规定，于 1991 年 8 月 27 日裁定如下：

核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审对被告人管志诚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贪污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评析】

被告人管志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长达四年的时间里，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贪污、受贿犯罪活动，贪污数额巨大，索贿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罪大恶极，应当依法严惩。1989 年 8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号召犯罪分子从通告发布之日起到 1989 年 10 月 31 日止，必须向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或本单位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犯罪事实，争取从宽处理。管志诚不仅没有投案自首，反而继续作案，依照通告规定，亦应坚决依法从严惩处。1990 年 4 月 29 日，管志诚被检察机关逮捕后，仍不交代罪行。直至同案犯于惠荣交代了与管志诚合伙受贿和管志诚单独受贿的部分犯罪事实（赃款约计 90 余万元）以后，经过司法人员反复教育，管志诚于同年 7 月中旬开始陆续坦白交代了全部罪行。但根据管志诚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事实，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死刑，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白山云

责任编辑、评析人：长弓）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 年第 1 辑（总第 1 辑）